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办〔2014〕492号

转发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 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厅直属事业单位：

为规范公务机票购买行为，推进我厅及所属预算单位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现将财政厅《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财采〔2014〕2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 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财采〔2014〕23号）
2. 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操作手册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4年12月24日

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桂财采〔2014〕23号

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区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33号）及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定，现就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工作人员，以及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公务机票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购票人），国内出差、因公临时出国购买机票，应当按照厉行节约和支持本国航空公司发展的原则，优先购买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我国航空公司（以下简称国内航空公司）航班优惠机票。

二、国内航空公司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予公务机票优惠。对于市场折扣机票，各航空公司按国内、国际机票各航班舱位的折扣票价给予 9.5 折优惠；对于市场全价机票，则分别给予全价票价的 8.8 折、8.5 折优惠。政府采购机票优惠率的变动情况，

将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www.gpticket.org）上发布。

三、因公临时出国时，购票人（组团单位）应当选择直达目的地国家（地区）的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出入境，没有直达航班的，应当选择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到达的最邻近目的地国家（地区）进行中转。因中转1次以上（不含1次）等特殊原因确需选择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以及因最临近目的地国家（地区）中转需办理过境签证而选择其他邻近中转地的，应当填写《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和改变中转地审批表》（见附件），事先报经单位外事部门（单位内部负责出国审批的部门）和财务部门审批同意。

四、购票人应当做好公务出行计划安排，尽可能选择低价机票，原则上不得购买全价机票。对于各航空公司提供的低于政府采购优惠票价的团队价格或促销价格机票，购票人可选择购买，但不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购票人需要退改签机票的，按照各航空公司的退改签规定办理。

五、购票人可直接使用公务卡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购买机票，也可通过具备中国民航机票销售资质的各航空公司直销机构或机票销售代理机构，使用公务卡或银行转账方式为本人或其他公务人员购买机票。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精神，购票人还可以购买市场上公务机票销售渠道外低于政府采购优惠票价的国内航空公司航班机票，购票时应当保留从各航空公司官方网站或者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下载的出行日期机票市场价格截图等证明其低于购票时点政府采购优惠票价的材料。

使用公务卡购票的，需要保证出行公务人员持有的公务卡必

须开通且在有效期内，且应当提前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进行公务卡注册或通过电话方式注册。使用银行转账方式购票的，需要在支票、汇款等票据上标注资金用途为“公务机票购票款”，填写的单位名称应与系统记录的单位名称一致。购票人为未办理公务卡、公务卡额度不足的人员以及需要购买公务机票的其他人员购票的，可使用银行转账方式在各航空公司直销机构或具备机票销售资质的代理机构购票。

六、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公务机票报销管理，财务人员要严格审核有关票据材料。购买国内航空公司航班机票的，应当以标注有政府采购机票查验号码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政府采购机票查验单作为报销凭证；购买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机票的，应当以相关有效票据（《行程单》或国外航空公司及其代理机构提供的有效票据）作为报销凭证，并附经单位外事部门和财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的审批表；购票人报销政府采购机票销售渠道购买的机票退票手续费时，可以各航空公司或机票销售代理机构出具的退款单据作为报销凭证。报销购买市场低价机票的费用时，应当提供低于政府采购优惠票价的证明材料。单位财务人员如需对购票单位、购票时间及购票价格等信息进行核实的，可登录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按查验号码查询。

七、各级外事、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将出国机票购买情况纳入因公临时出国情况联合检查的范围。各部门各单位在审计部门对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时，应当提供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审批表等机票购买活动的资料以及经费管

理使用的资料。

八、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预算级次整理本级预算单位名称全称、组织机构代码等信息，在本级预算单位实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前，按规定格式逐级汇总上报给自治区财政厅，最后由自治区财政厅审核汇总后提供给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预算单位相关信息变更的，各级财政部门也按此要求办理。

九、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具体承担公务机票购买的相关执行工作，统一与各航空公司、机票销售机构签订服务合同，协调处理各地方财政部门书面反映的航空公司执行优惠率、机票销售机构履行服务承诺等方面的问题，定期向各级财政部门报送公务机票购买执行情况。

十、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本地区公务机票购买改革工作，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在2015年1月1日起实施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改革，地市级预算单位在2015年6月底前实施，县（市、区）及以下预算单位在2015年12月底前全部实施。

十一、各航空公司航班市场票价和政府采购优惠票价，预算单位基础信息表，公务卡注册流程，公务机票购买操作手册，以及国内航空公司和机票销售机构名录等内容，见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www.gpticket.org）。

十二、各地各部门可根据本通知规定，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十三、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和各市财政局在实施工作中，有关政策制定、执行中的意见和建议，请与自治区财政厅（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处)联系,联系电话:0771-5331539、5331810。
有关预算单位信息提供、购票中出现问题的处理等操作执行方面
的问题,请与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10-84669065。

附件: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和改变中转地审批表



附件

乘坐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和改变中转地审批表

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团组名称		
组团单位		团员人数
出访国家(地区)		出访时间
乘坐航班		
选择非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原因,或者改变最邻近目的地国家(地区)中转地原因		
外事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		审核日期
审核意见		
财务部门审核意见		
审核单位		审核日期
审核意见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12月15日印发

